

#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类 别：A

签发人：王晓刚

铜发改函〔2021〕41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复函

张晓锋、杨伟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县级资金补助力度的建议》（第29号）收悉。经商市财政局，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对铜川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在政策扶持、产业引导、项目布局、投资安排等方面给予宜君县大力支持，特别是2019年以来，我委积极争取将宜君县纳入陕西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试点县，并先后落实省级预算资金1.5亿元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同时市财政局在2020年拨付宜君县6.88亿元（其中：中省资金6.02亿元，市级资金0.86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有效提升了宜君县县域产业支撑和县城承载能力，促进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关于加大宜君县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支持力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一区（县）一策”，充分激发县（区）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实现差异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委针对我市县（区）域经济发展的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研究起草了《关于支持县（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了“支持宜君县发展生态产品和生态产业”“鼓励县（区）域企业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宜君县全省试点政策到期后，实施试点巩固政策”等具体措施，并就“设立市级支持县（区）高质量全面发展转型资金”提出了具体支持政策，目前该文件已上报市政府研究。同时，我委将进一步加大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对接力度，积极争取2021年度省级预算资金支持宜君县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

## 二、关于成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征求将涉及黄河流域的市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函》，4月28日，市政府向省自然资源厅复函同意将宜君县有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调整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据此，省自然资源厅将我市宜君县向自然资源部申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鉴于自然资源部尚未正式批复宜君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建议在国家正式批复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在充分征询市级相关部门和宜君县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向市政府提出推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积

极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 三、关于市财政每年列支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宜君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经与市财政对接，由于 2021 年市财政预算已经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加之我市财力有限，财政部门没有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宜君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但是，为了全力支持宜君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我委将会同市财政局持续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中省县域经济发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及其他方面的生态环境政策支持，统筹用于全市重点生态环境功能区的修复及治理，加快宜君县建设，支持宜君县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在编制明年预算安排方案时，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有关意见，积极争取列出专项资金支持宜君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联系人：刘旭 电话：318313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